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0268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400558
合同编号:	KY-PG-2024-14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4] 0268号
报告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2,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怀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21 邹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10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 评估目的.....	4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0
四、 价值类型.....	45
五、 评估基准日.....	45
六、 评估依据.....	46
七、 评估方法.....	4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5
九、 评估假设.....	67
十、 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6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7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

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4] 0268 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

评估范围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1,825.51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6,303.02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7,158.35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2,287.11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48,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其面积进行了申报，并承诺拥有其完全产权，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门卫房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砖混	2013/9/30	85
2	配电房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砖混	2013/10/30	72

2.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其面积进行了申报，并承诺拥有其完全产权，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纸箱暂存房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2/27	391.88
2	车间更衣室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2/27	148.79
3	换吨包（辅助用房）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6/28	112.5

评估专业人员仅对公司申报的无证资产面积进行了一般性核查，并将其视为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及完善产权手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对评估结论的

影响，也未考虑若公司申报面积与产权登记部门最终确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为境外商标诉讼事宜，具体如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好”）目前与土耳其PAKTENSAGLIK · URUNLERI · SAN · VE · TIC · A.S.（AAS）公司存在商标权纠纷。AAS曾为上海嘉好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其与上海嘉好于2013年6月10日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期限为4年。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简称“第二份经销协议”），协议期限至2020年6月。2019年6月25日，因AAS独家代理未达到上海嘉好的代理业绩要求，上海嘉好向AAS提出解除通知，解除第二份经销协议。AAS于土耳其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中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土耳其法院认为仲裁条款有效，应当由CIETAC进行仲裁，驳回AAS诉讼。后AAS上诉，土耳其法院进行实质审理后，于2022年判决AAS败诉。

此后AAS在土耳其抢注册了上海嘉好已使用但尚未在该区域注册的“JAOUR”的商标，因上海嘉好在土耳其销售带有JAOUR标识的货物，被AAS认为商标权侵权，于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上海嘉好进行索赔25000欧元及其他损失。目前，上海嘉好现于土耳其注册了“JHAO”的商标，并以该商标作为标识在土耳其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向AAS提起诉讼，起诉AAS恶意抢注商标，截至评估报告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00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1. 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土伟达”）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1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土伟达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43万股股份以10,303,835.62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1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创投”）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1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42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分别以3,023,723.84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0元）、7,199,342.47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0元）分别转让给史云霓、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股东与史云霓、嘉好实业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股权转让价格公式确定，即按照股权转让方此前认购嘉好股份时所支付的投资款乘以每年8%的单利回报率（扣除期间累计现金汇报）确定。

根据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转让方”）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92.99万股股份以12,428,556.00元（对应每股价格为6.44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股权转让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期后处置资产事项

（1）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书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该宗土地于2021年3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原始取得成本为11,295,079.68元，该土地自取得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4年2月，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协议》经双方协商约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将该宗土地予以收回，收回价格为11,295,079.68元，待该宗土地重新招投标取得土地出让金后30日，将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至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宗土地已于2024年2月27日挂牌重新出让，并由圣奎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摘牌。在新摘牌企业缴纳完毕出让金后，街道办将向公司支付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款，截至评估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土地收回补偿款。本次对该宗土地的评估以协议约定收回价格确定评估值。

(2) 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中沪A3B368商务车（通用别克GL8）已于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月完成出售，本次对该车辆的评估按照实际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3. 上海嘉好被追加为被告的诉讼事宜

2022年12月23日，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就热熔胶买卖事宜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由上海嘉好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物由上海嘉好公司提供，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上海嘉好公司承担。

因承运人货物运输中致李光兴死亡，李光轩（申请人、原告）诉甘爱清、遂宁常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提起诉讼，根据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好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李光兴受伤死亡之间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于2024年1月5日追加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死者李光兴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鉴定费、交通费(详见赔偿清单)共计1,136,903.00元。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出具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类型	抵押最高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	不动产：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	11,500,000.00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类型	抵押最高余额（元）
泉支行	限公司	第 0018086 号	

该笔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归还，但尚未解除抵押。根据基准日后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抵押已经提前解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基准日存在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资产租入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浏翔公路 3081 号	厂房	200	2023/2/1-2024/6/30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浏翔公路 3077 号	厂房	4,358	2019/7/1-2024/6/30
傅蕾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58 弄 15 号 401 室	宿舍	—	2023/9/1-2024/8/31
孙明友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徐行镇新建一路 1599 弄 9 号 404	宿舍	82.08	2023/9/20-2024/9/20
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起凤西路路 118 号	仓库	5,080	2023/7/1-2024/6/30
罗桃花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麻涌镇望海路 3 号碧海蓝岸 112 栋 803 房	办事处	98	2023/4/1-2024/3/31

其中自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存在约2,300.00平方米的无产权证房产，存在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自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租赁房产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日期	有效期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2006392	2022年11月18日	3年（2022-2024年）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31001870	2023年11月15日	3年（2023-2025年）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2005414	2023年11月6日	3年（2023-2025年）

考虑到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则，未来预测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测算，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按照25%进行测算。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 0268 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硅宝科技”）共同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好股份”）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委托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4249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有治

注册资本：39106.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10-19

经营期限：1998-10-19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消防器材、安防产品；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证券信息

股票简称：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300019.SZ

上市日期：2009-10-30

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上市板块：创业板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8554868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史云霓

注册资本：757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9日

经营期限：2011年11月09日至*****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1-2幢

经营范围：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证券信息

股票简称：嘉好股份

股票代码：873853.NQ

上市日期：2023-02-09

上市板块：新三板

3.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简称“嘉好有限”），是经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史云霓和侯思静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2011年11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20682000296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设立时出资业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了皋剑会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95%
侯思静	100.00	100.00	5%
小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 2017年7月，嘉好有限增资至4,500万元

根据2017年7月11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由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嘉好实业以5,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嘉好有限2,500万元股份，双方根据嘉好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协商定价，每股2.20元。本次增资业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酬勤验字[2021]03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5.56%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42.22%
侯思静	100.00	100.00	2.22%
小计	4,500.00	4,500.00	100.00%

③2018年7月，嘉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18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元。公司以截止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039,503.22元，按照1:0.3845的比例折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72,039,503.22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8年7月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10FCO037号验资报告。2018年7月3日，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585548687M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嘉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5.56%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42.22%
侯思静	100.00	100.00	2.22%
小计	4,500.00	4,500.00	100.00%

④2018年8月，嘉好股份增资至6,450万元

根据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4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史云霓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190.00万股，原股东侯思静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万股，原股东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1,250.00万股，新股东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250.00万股；新股东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25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因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亦考虑稳定公司团队，激励关键员工，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业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19]02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58.14%
史云霓	2,090.00	2,090.00	32.40%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88%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88%
侯思静	110.00	110.00	1.71%
小计	6,450.00	6,450.00	100.00%

⑤2019年5月，嘉好股份增资至6,722万元

根据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6450万元增至人民币6722万元，其中新股东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5.5元/股的价格认购136.00万股，新股东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以5.5元/股的价格认购136.00万股。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公司当年盈利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前估值35,47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19]02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90.00	2,090.00	31.09%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72%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72%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10.00	1.64%
小计	6,722.00	6,722.00	100.00%

⑥2019年9月，嘉好股份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9日，史云霓与王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4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11%股份（75万股）转让给王凡。本次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参考2019年5月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入股价格协商确定。2019年9月29日，史云霓收到王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15.00	2,015.00	29.98%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72%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3.72%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10.00	1.64%
王凡	75.00	75.00	1.12%
小计	6,722.00	6,722.00	100.00%

⑦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5日，史云霓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4.2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0.149%股份（10万股）转让给嘉博投资；以4.2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0.036%股份（2.4万股）转让给嘉盛投资。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因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亦考虑稳定公司团队，激励关键员工，协商后最终确定。2020年6月8日，史云霓分别收到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2.5万元和10.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02.60	2,002.60	29.98%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3.72%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	252.40	3.72%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10.00	1.64%
王凡	75.00	75.00	1.12%
小计	6,722.00	6,722.00	100.00%

⑧2020年8月，嘉好股份增资至7,578万元

根据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股本由人民币6722万元增至人民币7578万元，其中新股东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7.0元/股的价格认购428.00万股，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7.0元/股的价

格认购143.00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7.0元/股的价格认购142.00万股，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7.0元/股的价格认购143.00万股。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10C0001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49.49%
史云霓	2,002.60	2,002.60	26.43%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00	428.00	5.65%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3.43%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	252.40	3.3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	143.00	1.89%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00	143.00	1.8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0	142.00	1.87%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1.79%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136.00	1.79%
侯思静	110.00	110.00	1.45%
王凡	75.00	75.00	0.99%
小计	7,578.00	7,578.00	100.00%

⑨202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9日，毅达创投与史云霓、嘉好股份、嘉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毅达创投以8.26元每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3945%股份（105.68万股）转让给史云霓。2022年10月19日，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嘉乐一期与史云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盛瑞康以8.26元每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0.4658%股份（35.30万股）转让给史云霓，嘉乐产投以7.02元每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0.5213%股份（39.50万股）转让给史云霓，嘉乐一期以7.02元每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0.5214%股份（39.51万股）转让给史云霓。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股东与史云霓、嘉好股份、嘉好实业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股权转让价格公式确定，即按照股权转让方此前认购嘉好股份时所支付的投资款乘以每年8%的单利回报率（扣除期间累计现金汇报）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49.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史云霓	2,222.59	2,222.59	29.33%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2.32	322.32	4.25%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3.43%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	252.40	3.3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	143.00	1.89%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7.70	107.70	1.4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0	142.00	1.87%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49	96.49	1.27%
南通嘉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50	96.50	1.27%
侯思静	110.00	110.00	1.45%
王凡	75.00	75.00	0.99%
合计	7,578.00	7,578.00	100.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2年12月15日《关于同意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好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嘉好股份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嘉好股份，股票代码：873853），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嘉好股份自挂牌上市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的股权变动为：

根据毅达创投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毅达创投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322.3223万股股份以23,239,702.75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1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嘉盛瑞康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盛瑞康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07.6984万股股份以7,766,795.52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1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股东与史云霓、嘉好实业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股权转让价格公式确定，即按照股权转让方此前认购嘉好股份时所支付的投资款乘以每年8%的单利回报率（扣除期间累计现金汇报）确定。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被评估单位登记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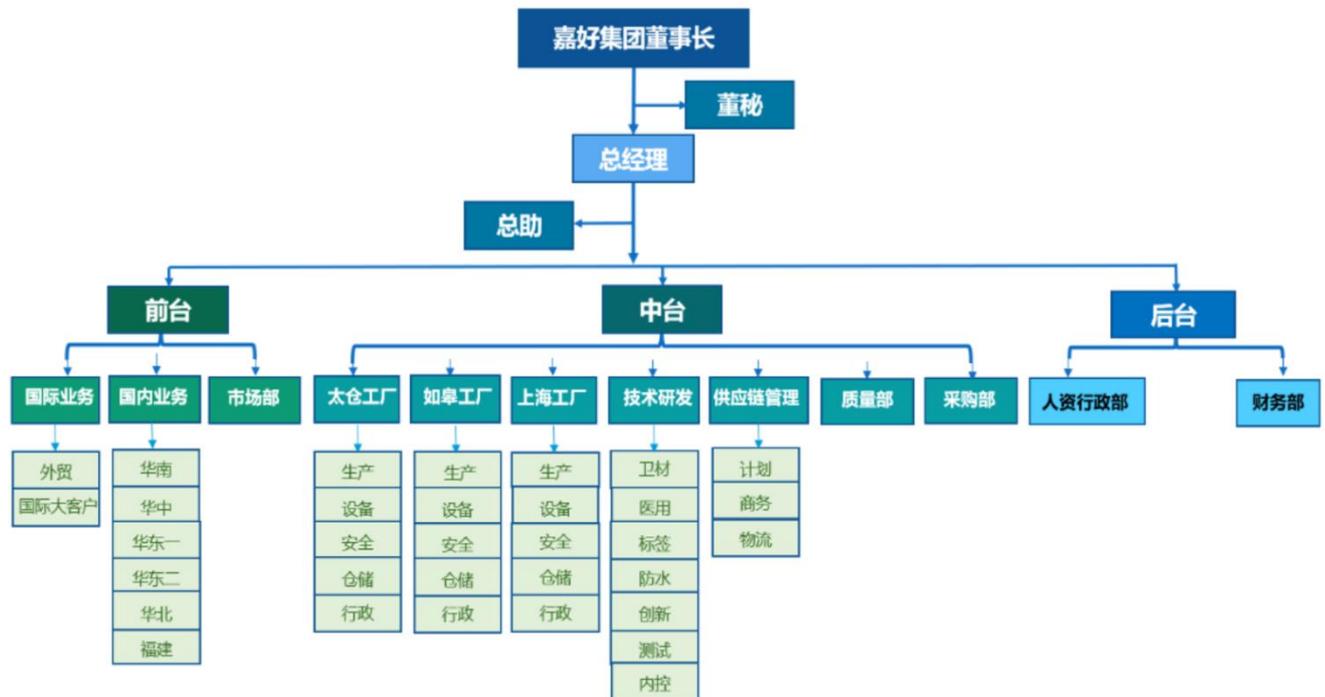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持有人类别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4,085.24	4,085.24	53.9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史云霓	2,222.56	2,222.56	29.329%	境内自然人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3.4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持人类别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	252.40	3.3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	143.00	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0	142.00	1.874%	国有法人
侯思静	110.00	110.00	1.452%	境内自然人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50	96.50	1.273%	基金、理财产品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49	96.49	1.2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5	94.75	1.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凡	75.00	75.00	0.990%	境内自然人
张雯华	0.04	0.04	0.001%	境内自然人
吕永军	0.02	0.02	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78.00	7,578.00	100.000%	

4.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 经营管理结构

嘉好股份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分为前台、中台、后台部门，其中前台部门包括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市场部；中台部门包括3家工厂（太仓工厂、如皋工厂、上海工厂）、技术研发部、供应链管理、质量部、采购部；后台部门包括人资行政部、采购部。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所属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好股份下属有2家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分子公司类型
1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分公司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分公司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	100	全资子公司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197	8.9803	100	全资子公司

5.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55,342.17	43,620.43	54,580.00	45,371.74	51,825.51	47,158.35
总负债	13,949.19	9,179.14	15,577.79	14,430.44	16,303.02	12,287.11
所有者权益	41,392.98	34,441.29	39,002.21	30,941.30	35,522.49	34,871.2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0,499.41	54,779.85	79,528.08	56,848.80	82,379.39	54,192.79
净利润	3,866.75	1,944.22	2,931.61	1,720.32	4,552.96	11,962.62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致同审字(2022)第310A020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以及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00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如下：

1) 营业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营业周期为12个月。

2)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分类及减值依据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划分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的暂付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款项减值

①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4) 存货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年	3.17%	5.00%
2	机器设备	5-10年	19.00%-9.50%	5.00%
4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00%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19.00%	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按其取得时的实际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B、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出口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生产、发货和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报关出口获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 税项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② 税收优惠

A.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63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2022年至2024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100187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2023年至2025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之子公司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54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2023年至2025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B.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6.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公司流动资产合计30,833.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5.38%，包括货币资金1,870.14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2,430.77万元、应收款项融资429.21万元、预付账款1,209.57万元、其他应收款8,340.30万元、存货4,441.73万元、其他流动资产2,111.80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16,324.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4.62%，包括长期股权投资9,458.88万元、固定资产4,903.32万元、使用权资产34.52万元、无形资产1,603.3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4.4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98.7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21.62万元。主要的非流动资产状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包括对子公司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91.0197	3,394.39
2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0.0000	6,064.49
3	合计			9,458.88

（2）固定资产

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两大类。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3,156.91万元，账面净值2,286.49万元，共16项，包括房屋建筑物共7项，面积合计为13,146.09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楼、仓库，门卫室及配电房，除门卫房、配电房外，其余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共9项，包括围墙、道路、停车棚等。房屋建（构）筑物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主要为砖混及钢混结构，建成时间为2013-2020年期间。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4,308.60万元，账面净值2,616.83万元，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共计593台/套，委估设备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办公楼内及厂房内；其中机器设备347台/套，主要包括多种型号叉车、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包装线等；电子设备246台/套，主要包括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油循环温度控制机等试验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维护保养一般，运行正常。

（3）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两大类。

1) 土地使用权共3宗，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51,272.00平方米，均已办理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2012/3/24	出让	工业	7,498.00
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99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2018/11/23	出让	工业	10,357.00
3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0组、陆桥村23组地段	2021/3/24	出让	工业	33,417.00

2) 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2项，为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域名及已授权的专利，详见后文“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之（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描述。

7.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嘉好股份2006年成立于上海市嘉定区，2012年建立了第二工厂“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第三工厂“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土动工，2021年初开始投产。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产品的主要的应用领域是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产品、工业胶带、标签、防水等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快速发展，公司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热熔压敏胶配方，拥有300多个产品型号，能根据下游客户对终端产品应用环境要求、性能要求、功能要求、加工要求等个性化需求提供合适的热熔压敏胶粘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11万吨热熔压敏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国内热熔压敏胶龙头企业之一。

8.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为热熔压敏胶，热熔胶是以热塑性聚合物为主的胶粘剂，在熔融状态下涂布，润湿被粘物，冷却硬化后施加轻压力便能快速粘接的一类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产业”。公司终端产品主要涉及主要应用在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行业，并在建筑装饰、汽车、自粘地板等众多行业不断开拓市场。

（1）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产业政策

热熔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造纸协会。热熔胶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粘剂，是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的产品类型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	2017年1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剂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3	2019年7月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胶粘剂行业控制 VOCs 排放的主要思路与要求。
4	2020年10月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
	2022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鼓励类：66. 精细化工：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
5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条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条目，“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列入淘汰类条目落后产品。

（2）行业发展概况

1) 胶粘剂与热熔胶粘剂简介

① 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接剂或胶合剂，简称“胶”，是一种靠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涉及建筑、包装、航天、航空、电子、汽车、机械设备、医疗卫生、轻纺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胶接技术亦已发展成与焊接、机械并列的当代三大连接技术。胶粘剂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快固化、单组分、高强度、耐高温、无溶剂、低粘度、环保节能多功用等各具特点的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根据胶粘剂的形态及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等
反应型	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粘接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溶剂（分散剂）挥发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造纸、皮革、涂料等

热熔型胶粘剂简称热熔胶，具有粘接迅速、粘结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结、性能稳定、便于贮存及运输、无毒环保等优点，与其他胶粘剂品种相比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成为胶粘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

②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冷却硬化实现胶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有“绿色胶粘剂”之称，特别适宜在连

续化、自动高速的生产线上使用。热熔胶主要由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所组成，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化学特性不变。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热熔胶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SBS/SIS/SBC 热熔压敏胶	熔融粘度低、内聚力强、粘接强度高、粘度可调节	一次性卫生用品、非金属与金属胶接、标签胶粘剂等
EVA 热熔胶	热稳定性能好、粘接强度高、韧性可调节、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不添加有机溶剂	制鞋、织物粘合、装订、电子电器、包装、建筑、五金、车辆等
PET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耐介质、绝缘性、耐冲击性、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静电植绒、建筑、无纺布、电子电器、地毯背衬、制鞋等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性	服装、皮革、制鞋、家具制造、电池密封等
PO(EAA)热熔胶	原料价格低但性能差需要进行改性或加入相应助剂	调整配方以适合不同需求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织物粘合、金属五金、安全玻璃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易拆卸、耐高低温、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	电子电器、织物粘合、制鞋、包装、装订等

2) 热熔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在国内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目前，国内热熔胶粘剂产品主要以中低档热熔胶粘剂为主，部分热熔胶粘剂产品（如通用型产品）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性能、高品质热熔胶粘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并占据了国内高端热熔胶粘剂市场的较大份额。

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热熔胶应用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配套产业链不完整等因素，这些市场倾向于从中国进口热熔胶产品。另外，印度、中东

地区、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本土的热熔胶生产厂家较少，但终端需求较大，一般也会直接从中国进口，中国的热熔胶发展表现出较强的市场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在产业结构方面提出了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物质含量和VOC排放不达标的产品，限制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的发展目标。而近十年内，热熔胶行业国内外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参观考察、学习等也十分活跃，从而使热熔胶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逐渐从过去的粗放型、模仿型、低水平竞争向环保型、创新型、高质量发展迈进。

我国热熔胶粘剂的产量、销售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热熔胶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提升，热熔胶的可应用市场领域不断扩展，同时受到国家对于新材料产业的政策鼓励支持。依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所进行的调查统计（下同，除特别说明外），2016年-2023年我国热熔胶粘剂的产量、销售额及年增长率情况如下：

时间	销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销量增长率	销售额增长率
2016年	83.35	155.42	10.96%	11.74%
2017年	93.92	172.28	12.68%	10.85%
2018年	103.17	189.73	9.85%	10.13%
2019年	112.64	210.69	9.18%	11.05%
2020年	117.83	218.14	4.61%	3.54%
2021年	132.02	244.85	12.04%	12.24%
2022年	143.14	282.31	8.42%	15.30%
2023年	161.59	304.42	12.89%	7.83%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方向上看，装配作业/其他、包装与标签、纤维加工为热熔胶应用市场份额前三，该3个应用领域合计占有70%以上的热熔胶应用市场份额。公司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包装与标签市场；公司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纤维加工市场；公司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市场。

单位：万吨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纸箱、纸盒、纸袋等制造，信封、书本装订、高光覆膜等	2.17	2.19	1.91	1.92	1.88
2、包装与标签					
纸箱、纸盒密封，食品、香烟包装，罐瓶等贴标，标签、胶带等压敏胶	24.12	26.18	26.52	27.8	28.46
3、纤维加工					
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喷胶棉、静电植绒、织物涂层	18.87	20.71	23.83	25.7	26.24
4、交通运输					
各类车及配件用	5.16	4.96	5.10	5.6	6.5
5、鞋与皮革制品					
鞋帮、包头、后帮；箱包、旅行用品	4.93	4.95	4.50	4.2	4.01
6、消费/自用（零售）					
家用、零售、胶棒等	7.12	6.93	6.27	6.3	6.74
7、建筑/施工/民用工程					
屋顶、墙面、地板、路桥、管道等	5.01	5.35	5.62	6.32	6.12
8、木工及制品					
家具封边、贴面等	3.12	3.27	3.41	3.2	2.86
9、装配作业/其他					
太阳能胶膜、服装粘合衬（非配方）、家电、过滤器等	32.67	38.1	40.67	50.98	53.32
合计	103.17	112.64	117.83	132.02	136.13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2023年我国热熔压敏胶销量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年度	销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销量增长率	销售额增长率
2016年	25.12	46.53		
2017年	28.72	51.57	14.33%	10.83%
2018年	31.79	55.8	10.69%	8.20%
2019年	34.52	62.1	8.59%	11.29%
2020年	40.44	66.78	17.15%	7.54%
2021年	43.11	65.82	6.60%	-1.44%
2022年	42.31	67.1	-1.86%	1.94%
2023年	46.35	74.51	9.55%	11.04%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4.3%。力争到2025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达到40%以上。

3) 行业市场容量

在众多胶粘剂中，热熔压敏胶因其优异的性能及各种特性，可作为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汽车内饰、医疗用品、塑料地砖、胶带、包装盒、运动鞋、防滑热熔材料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行业，并在建筑装饰、汽车、自粘地板等众多行业不断开拓市场。

① 标签印刷行业

中国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至今超过40年时间，其发展特别是不干胶标签的发展几乎与国家改革开放同步。随着中国整体经济进入新常态化，标签已经从增量时代转型进入了存量时代。

根据AWA亚历山大沃森协会的最新报告，2021年，亚洲的标签总量超过300亿平方米，占比达到全球标签市场的45%。其中，中国标签总量占亚洲标签市场的58%，相较2020年，标签总量增长了5.3%，高于整个亚洲标签市场4.6%的增长，更高于全球3.8%的增长。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的总价值增至587亿元，标签材料人均消耗将达到每年9~10平方米，总消耗量达148亿平方米。

2015-2021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过去三年时间, 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 中国整体经济受到很大的影响。尤其经济下行带来的居民消费缩减, 标签印刷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相较于之前的两位数快速增长模式, 中国标签印刷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中国标签印刷产业结构, 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 预计2022年中国标签印刷行业中不干胶标签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590亿元。随着日化用品、食品、家电、物流、超市等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标签印刷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2023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数据显示, 2022年中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391亿件, 同比增长2.7%。其中, 快递业务量完成1105.8亿件, 同比增长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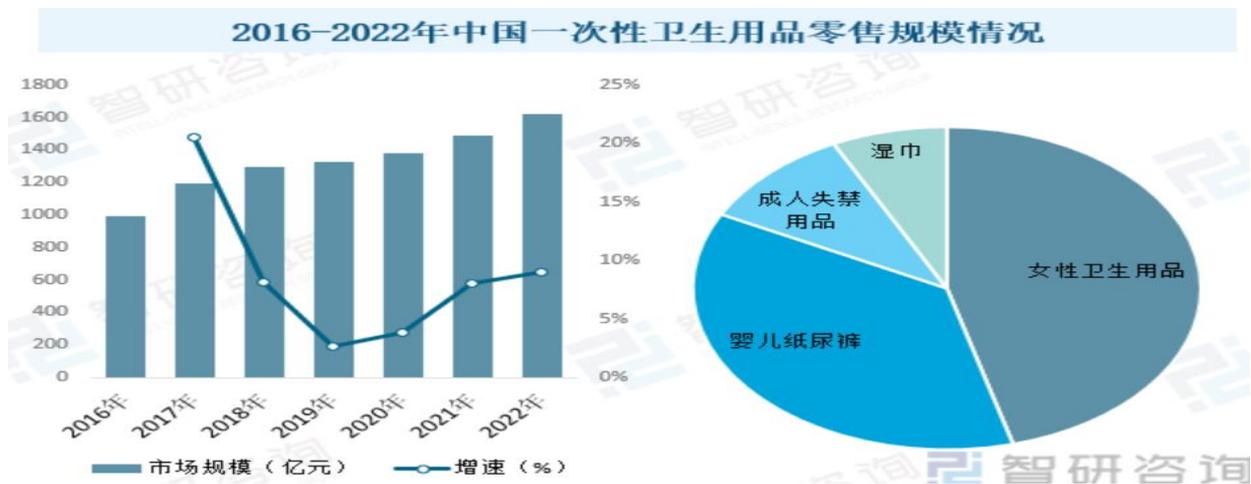
标签产品的主流种类包括不干胶标签、模内标签、收缩套标、湿胶标签等。不干胶标签是现在标签印刷产品类型中市场需求量最大的, 占整个标签需求市场销售总量的约40%。2018年全球不干胶标签的平均年增长率为5.2%, 其中欧洲地区的年增长率同为5.2%。亚洲地区依然是不干胶标签需求占比最大的地区, 保持了6.9%的年增长率, 中国和印度在亚洲国家中的不干胶标签需求量最大。

SmithersPira公司发布的《至2022年标签印刷的未来》显示, 2017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344.6亿美元, 未来5年, 年增长率约为2.8%, 到2022年, 标签市场规模或可达到395亿美元。针对标签形式, 报告认为不干胶标签依然是主导产品, 在2017年的标签市场中占据58%的份额。未来5年, 这部分市场的增长依然会高于平均增长速度。同样增长的还包括收缩膜套标和模内标签, 而湿胶标签的市场份额将下滑。

②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

一次性卫生用品包含婴儿纸尿裤、女性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根据 NonwovensIndustry（非织造布工业著名新闻杂志）报道，2021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零售市场的价值为1120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1290亿美元，亚太地区对全球零售销售额的贡献率超过40%。近年来，得益于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观念普及，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快速发展。

2019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1,165.3亿元，2019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873亿美元。一般而言，卫材热熔胶占卫生巾和纸尿裤最终售价的2-4%，据此估算，2019年卫材热熔胶国内市场容量约为23.31-46.61亿元人民币，全球市场容量约为113.49-226.98亿元人民币。



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是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整体市场规模约为1622.2亿元，同比增长9.01%，其中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为596.7亿元，同比增长5.29%，2022年我国婴儿纸尿裤产量约为447.5亿片，需求量为397.8亿片；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650.2亿元，同比增长5.2%。从国内来看，我国婴儿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由2000年的2.1%提升至2021年的82%，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高达90%以上的婴儿纸尿裤渗透率相比，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的渗透率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根据北美非织造布协会(INDA)的标准，人均GDP达到3,500美元以上就具有了开始使用婴儿纸尿裤的经济基础，而人均GDP23,500美元是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达到100%的条件。受育龄妇女人数减少及人们生育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我国新生儿人口持续减少，但是随着鼓励生育政策的影响，新一代宝爸宝妈育儿理念的转变，母婴消费需求的升级，婴儿纸尿裤使用频次也会进一步增加、使用年龄进一

步延长，市场渗透率仍然有提升空间，婴儿纸尿裤未来市场规模的增长驱动因素将由人口红利转变为消费升级，从而带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国女性卫生用品行业渗透率约100%，2022年，我国女性人口达68969人，占我国总人口的48.86%，较2021年增长0.04个百分点，卫生巾需求市场持续扩大。经过多年市场发展，我国卫生巾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产品覆盖率逐步提升行业处于成熟期。行业未来增长点主要在于消费升级带来价的提升以及适龄女性年龄段向两端延伸、日更换频次提升等带来量的增加，行业高端化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的成人失禁用品仍处于发展初期。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渗透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就市场规模来看，中国成人失禁用品2022年市场规模占全球总额的6.7%，而美国、日本市场占比分别为26.9%和13.9%。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加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护理需求上升，随之而来的是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2016年-2022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3.8%。2022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120.9亿元，较2021年增长7.9%。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统计，2021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总消费量72.4亿片，同比增长14.9%，发展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从2016年的10.8%跃升到2021年的14.2%，在通行的联合国老龄化社会标准下，中国已然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65岁以上人口占比14%)。2022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达2亿，占总人口比例14.9%，目前中国总人口基数大，老龄人口为未来成人失禁行业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支撑消费群体，基本盘庞大。

从全球来看，卫生用品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市场发展成熟，渗透率较高，增速缓慢。但新兴市场的渗透率远远低于成熟市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口增长等因素带来的推动作用尤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产品的消费率仍然很低，新兴市场未来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机会。主要包括：

A.非洲。非洲的新兴经济体正在为卫生用品市场提供新的机会。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和卫生等相关教育的日益普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使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人均使用量少，出生率高，非洲卫生用品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增长机会。尤其是南非，已成为卫生用品生产厂家的热点地区。

B.印度。世界第二大人口大国印度的收入水平和人口增长明显上升。随着政府和工业界继续推广现代的卫生习惯，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等产品的需求有望增长。印度的卫生

用品市场在所有细分领域均继续快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可支配收入增加、就业的女性人数增加、宣传教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以及众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越来越多的广告和促销活动使消费者更加了解卫生用品的便利性和重要性，而这刺激了需求增长。

C.拉丁美洲。尽管面临经济挑战，拉丁美洲仍被认为是具有增长潜力的地区。近年来，全球卫生用品制造商在该地区持续进行收购和投资。其中，巴西的卫生和个人护理用品市场是世界第四大市场，在过去五年中，家用纸制品和一次性纸尿裤的年增长率分别为5.6%和5.4%。在该地区，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将推动此类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

D.东南亚。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亚太地区目前是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最大市场。这里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不断加强的消费意识，以及不断增强的消费能力。东南亚市场(SEA)在2019年实现了50亿美元的零售额，并且在未来五年内，预计该地区的零售额将以8%的复合年增长率健康发展。作为发展中市场，东南亚的主要增长动力仍然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而且这里的纸尿裤普及率仍然很低。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球消费者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未来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产销量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③防水材料行业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物的维护结构，用于防止雨水、雪水、地下水渗透及空气中的湿气、蒸汽和其他有害气体与液体侵蚀建筑物的材料。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目前主要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其中，防水卷材包括聚合物改性沥青卷材和合成高分子卷材两个主要类别。沥青基防水卷材进一步分为有胎改性类(主要以聚酯纤维无纺布为胎基)沥青基防水卷材、无胎改性类沥青基防水卷材、玻纤胎沥青瓦，有胎改性类沥青基防水卷材主要有弹性体改性、塑性体改性。弹性体改性沥青基防水卷材通常以热塑性橡胶改性沥青(SBS)为浸涂材料，而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通常以无规聚丙烯(APP)、聚烯烃类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浸涂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的适应能力强，可用于各种基层材料上，无特殊要求可不找平层；高分子防水卷材进一步分为橡胶类高分子防水卷材、塑料类高分子防水卷材，其剪切强度高于沥青基防水卷材，可应对基面形变。

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我国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市场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迅速扩张，2018-2021年我国防水材料产量从22.1亿立方米增加到40.9亿立方米，平均增长率为22.8%。2022年起建筑业的工程项目需求下降，拉低

目前国外新兴市场基础设施存量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较低，并且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基建的投资规模的上涨将为防水行业的需求提供支撑保障；另防水卷材在国外新兴市场也有较大发展潜力，如拉丁美洲地区防水材料的行业升级晚于中国，是采用沥青和热熔胶混合做卷材，随着国外新兴市场防水材料的行业升级加快，热熔胶在国外防水材料领域的应用也将迎来较大发展。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热熔胶的功能化和个性化将不断增强

不断的消费升级给热熔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各类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新材料的持续开发使得热熔胶市场不断被细分增加。应用领域不断细化，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呈现出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等新的发展趋势。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低VOC热熔胶、芯体热熔胶、彩色热熔胶、吸味热熔胶等不断涌现，研发新的热熔胶产品种类，适应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是热熔胶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②热熔胶不断朝着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趋势

目前热熔胶仍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料，在环境中难以降解，这已成为整个行业都在共同研究和克服的一大技术挑战。生物可降解、生物基在国外正成为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同时，这些石化类原料或多或少存在对环境健康不友好的微量杂质，这正成为客户与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风险，势必将倒逼一些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停地升级换代。在热熔胶领域，欧盟制定有全球最严厉的安全环保法规或行业标准，且越来越严格，其他国家也在逐步效仿，进一步提升热熔胶产品的安全环保特性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热熔胶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不断进步的卫生意识，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蓬勃发展提供了确定性保障；随着日化用品、食品、家电、物流、超市等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标签印刷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基于国家政策对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支持鼓励态度，建筑防水材料在节能环保领域有较多新兴的市场机会，我国防水材料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将带动整个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

④热熔胶将趋向中高端发展

无论是从下游市场还是从热熔胶行业本身来看，产品都在趋向中高端发展。以卫材热熔胶来看，从下游来看，随着中高收入人群的增加，女性个人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父母对婴儿卫生、健康意识的提高，在此背景下，纸尿裤及卫生巾中高端市场持续扩容，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超过行业平均，带动上游卫材热熔胶往中高端共同发展；从卫材热熔胶行业本身来看，随着中国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成熟，热熔胶国产原材料在全球迅速崛起，质量性能优异，产品价格便宜，使得低端热熔胶原先的成本优势丧失，市场逐步萎缩，正被中高端热熔胶逐步替代。

8.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0.6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9358元，比上年增长5.4%。国民总收入1251297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1615元/人，比上年提高5.7%。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99103亿元，比上年增长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3%，制造业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76858亿元，比上年下降2.3%。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2392亿元，比上年下降19.7%；制造业57644亿元，下降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6822亿元，增长54.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1%

(2) 区域经济分析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上海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218.6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6.09亿元，下降1.5%；第二产业增加值11612.97亿元，增长1.9%；第三产业增加值35509.60亿元，增长6.0%。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9399.57亿元，下降0.2%。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8%。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8.2%，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3%，工业投资增长5.5%。制造业投资增长6.7%。

初步核算，2023年江苏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28222.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75.8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56909.7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66236.7亿元，增长5.1%。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44.4:51.6。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0487元，比上年增长5.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8.8%，制造业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9344.4亿元，同比增长2.5%，增速比上年回升6.7个百分点。分门类看，制造业利润增长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8.4%，采矿业下降49.4%。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1,825.5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303.0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会计报表反映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7,158.3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2,287.1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4,87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833.53
2	货币资金	1,870.14
3	应收票据	2,924.68
4	应收账款	9,506.10
5	应收款项融资	429.21
6	预付款项	1,209.57
7	其他应收款	8,340.30
8	存货	4,441.73
9	其他流动资产	2,111.80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4.82
11	长期股权投资	9,458.88
12	固定资产	4,903.32
13	使用权资产	34.52
14	无形资产	1,603.35
15	长期待摊费用	4.4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
18	三、资产总计	47,158.35
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193.20
20	短期借款	5,206.94
21	应付账款	4,668.48
22	合同负债	183.51
23	应付职工薪酬	316.83
24	应交税费	406.19
25	其他应付款	449.7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7	其他流动负债	925.85
2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1
29	递延收益	93.91
31	六、负债总计	12,287.11
3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71.24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表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00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61项、已注册的商标10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2项及已注册的域名1项。

1. 已授权的专利包括42项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耐高温老化的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28468.0	2021/3/9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反复贴的湿巾盒盖封口胶带的热熔压敏胶	ZL201911021346.9	2021/11/19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 SBS 沥青防水卷材粘性改性的热熔压敏胶	ZL201911015738.4	2021/5/25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弹簧床垫用环保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3824.1	2020/12/8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3813.3	2020/9/15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便于使用的包胶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68752.6	2021/2/26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高持粘的地板胶及应用	ZL201810266275.8	2022/3/25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常规粘接性能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64824.8	2021/3/9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高性能玻纤胶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64325.9	2020/4/28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左右腰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66274.3	2019/10/11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1	轮胎标签用粘合剂	ZL201710455610.4	2019/4/12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35922.5	2017/9/15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创可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6998.1	2018/6/12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环保型镜面铜板纸标签用胶	ZL201610026995.8	2017/10/20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类别	专利权人
15	一种运动绷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6996.2	2017/10/10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7049.5	2017/5/10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7	玻璃片纸标签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6990.5	2017/5/3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热熔压敏胶创可贴	ZL201410382904.5	2016/8/24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热熔压敏胶输液贴	ZL201310723705.1	2015/9/9	发明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种胶带高速涂布机及收集组件	ZL202221278282.8	2022/12/13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快速降温的热重分析仪	ZL202221280484.6	2022/9/2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高稳定性的凝胶渗透色谱仪	ZL202221245961.5	2022/11/22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垂直进样的热重分析仪	ZL202221250663.5	2022/9/16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固体物料自动烘干装置	ZL202121053942.8	2022/1/18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热熔胶可调节自动灌包装置	ZL202121056956.5	2022/1/18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ZL201922301560.1	2020/8/28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流速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ZL201920313095.0	2019/12/31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ZL201920313199.1	2019/11/15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ZL201821906526.6	2019/8/30	实用新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ZL201930086562.6	2019/10/15	外观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1	四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ZL201930086540.X	2019/9/3	外观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2	五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ZL201930086539.7	2019/9/3	外观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3	两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ZL201930086563.0	2019/9/3	外观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4	三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ZL201930086564.5	2019/8/30	外观专利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5	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35923.X	2018/7/3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6	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35921.0	2017/8/29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7	一种输液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6997.7	2017/7/7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8	一种线束胶带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17017.8	2019/11/5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17019.7	2020/4/28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	一种马桶垫圈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3804.4	2020/12/1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1	一种3D床垫复合材料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21199.5	2021/7/2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2	一种用于无压敏性药膏的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21382.5	2021/7/16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3	一种高抗蠕变的拉拉裤腰围处专用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41709.5	2021/9/3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4	一种防伪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41730.5	2021/9/3	发明专利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	旋转码垛机	ZL202223267307.7	2023/4/25	实用新型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6	采用机械臂快速封箱的封箱机	ZL202223239702.4	2023/4/25	实用新型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7	包装码贴标机构	ZL202223242255.8	2023/5/12	实用新型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8	一种结构橡筋多用卫材胶及时制备方法	ZL201810569753.2	2020/4/24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高抗紫外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69768.9	2020/7/14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低粘度卫生用品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4011.4	2020/9/1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类别	专利权人
51	一种可高速模切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4026.0	2020/12/4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可低温施胶的卫生用品用背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34008.2	2021/3/23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种用于足贴底托的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18323.2	2021/7/2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种用于小口径玻璃瓶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21158.6	2021/8/27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	一种超低温铜版纸贴标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85850.5	2021/11/12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一种耐低温纸尿裤生产用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21551.7	2023/6/20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	一种手术服专用的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21540.9	2024/1/16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种用于医用敷贴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521556.X	2024/1/16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	一种医用敷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27050.8	2017/8/1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高性能高铁滑动层粘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36662.3	2017/6/16	发明专利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	一种热熔胶生产专用搅拌釜	ZL202223166980.1	2023/4/28	实用新型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已注册的商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权利人
1	JAOUR	第 12623263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	JaourMelt	第 1262331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	JaourTak	第 12623329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	嘉好	第 12623245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		第 12941887 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		第 12033514 号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	JAOUR	90981454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7 日	巴西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		202023516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南非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	JAOUR	1574110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	马德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欧盟、印度、俄罗斯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JAHAO	2020147962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土耳其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资产名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嘉好产品质保系统 1.0	2017SR406386	2017/7/27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	嘉好自动加料机控制系统 1.0	2017SR406210	2017/7/27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 已注册域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利人
jaour.com	2007/6/3	网站域名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
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
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
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
使资产评估师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
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
于资产评估师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师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师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3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8. 《中国汽车网》、《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9.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3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网站资料数据；

- 1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资料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3.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4.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4. 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资料；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建设部公告第797号）；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7.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公司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业务，从其近几年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 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

①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为热熔压敏胶生产企业，在A股市场上很难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域、行业领域、行业地位、盈利水平、成长性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市场上难以获取类似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信息，故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四年一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自2029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的分析，选择（稳定模型/稳定增长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价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_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即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各期的折现年期分别为：0.5、1.5、2.5、3.5、4.5。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 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 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 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是已贴现和已背书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对于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④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⑤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对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按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产成品，本次评估主要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按该部分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对其余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对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2家，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 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自用的工业用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在完全市场竞争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机制下，对于评估对象中房屋及构筑物，难于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租售案例进行比较，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而在目前工程造价信息公开的条件下，采用重置成本法更能反映此类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企业申报的建（构）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房屋，根据了解，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进行预结算审计，公司也无法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待估房屋的建安综合造价。单方造价主要参照江苏省当地造价水平以及待估房屋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进行确定。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主要指可行性研究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根据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取舍。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其他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正常建设期 / 2 - 1] + 前期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正常建设期 - 1]

②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设备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⑤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用)×((1+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 + (管理费用+监理费用等期间费用) × ((1+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1})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较简单的设备，无需考虑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⑦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202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外，报废设备以其估计可变现净值为评估价值；无物设备的评估价值为零；对在核实过程中查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整体设备评估时统一考虑。对闲置设备，区别不同情况作相应评估。

①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②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2) 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

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 ，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实际为一项租赁协议无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了解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相符，故本次评估专业人员在查阅租赁合同，核查使用权资产的计量方式及摊销方式等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宗地3（不动产证书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0组、陆桥村23组地段。该宗土地于2021年3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原始入账价值为11,295,079.68元。2024年2月，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协议》经双方协商约定：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将该宗土地予以收回，收回价格为11,295,079.68元；待该宗土地重新招投标取得土地出让金后30日，将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至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评估以协议约定收回价格确定评估值。

老厂区及新厂区用地均为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的公司厂区工业用地，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估价；周边同类用途土地的交易案例较多，故宜采用市场比较法估价；因为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评估。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等显示，待估宗地地上有建筑物，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的销售，通过比较不可以确定宗地地上建筑物的售价，所以不选择假设开发法评估；委估宗地周边近年内少有土地征用案例，难以取得周边土地征收客观成本，故不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物业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委估物业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在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用以确定委估物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修正指数 / 比较实例使用年限修正指数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管理软件、专利权、域名等。

1) 对在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等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收集核实其购买合同、后期维护更新记录、用户账号信息等资料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使用情况, 参考同类型软件的市场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修正, 确定评估值。对已无法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 评估为零。

2) 对域名类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法评估, 为网站设计、维护成本、域名注册及维持成本。

3) 对专利类无形资产, 其价值由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产品或服务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所决定的, 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相关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 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 以该现值作为该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S_i}{(1+r)^i}$$

式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S_i: 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n: 无形效的收益年限

r: 无形资产对应的分成收益折现率

①通过对江苏嘉好提供的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资料的分析, 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行业状况及前景、技术发展前景及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 核实相应产品的成本、收益状况, 预测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

②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 利用对比公司法估算收入分成率, 从而计算无形资产组带来的超额收益。

③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和对比公司WACC倒算法模型。

④将未来各年专利对应的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折现计算出无形资产组的价值。

（8）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受益期限的比例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将该科目的申报表与基准日报表、明细账余额核对一致，分析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计提基础，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的乘积计算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等对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账面值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

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5.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未来产销一致，即生产数量等于销售数量，不考虑存货周转造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的差异。

6.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进行测算，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按照25%进行测算。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1,825.5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303.0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5,522.49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7,158.3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2,287.1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4,871.24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2,685.0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526.7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1.7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2,287.11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397.94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526.7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5.8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875.4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3.72%。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33.53	31,084.80	251.27	0.81
2 非流动资产	16,324.82	21,600.25	5,275.43	32.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458.88	11,492.05	2,033.18	21.49
4 固定资产	4,903.32	5,850.57	947.26	19.32
5 使用权资产	34.52	34.52	-	-
6 无形资产	1,603.35	3,902.57	2,299.22	143.4
7 长期待摊费用	4.44	4.44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	294.48	-4.22	-1.4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	21.62	-	-
10 资产总计	47,158.35	52,685.05	5,526.70	11.72
11 流动负债	12,193.20	12,193.20	-	-
12 非流动负债	93.91	93.91	-	-
13 负债合计	12,287.11	12,287.1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71.24	40,397.94	5,526.70	15.85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871.24万元，评估值为48,280.0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3,408.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8.4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757.5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5.91%。

（三）确定最终评估结论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7,882.06万元，差异率19.51%。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

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48,2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其面积进行了申报，并承诺拥有其完全产权，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门卫房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砖混	2013/9/30	85
2	配电房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砖混	2013/10/30	72

2.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其面积进行了申报，并承诺拥有其完全产权，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纸箱暂存房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2/27	391.88
2	车间更衣室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2/27	148.79
3	换吨包（辅助用房）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2023/6/28	112.5

评估专业人员仅对公司申报的无证资产面积进行了一般性核查，并将其视为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及完善产权手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若公司申报面积与产权登记部门最终确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为境外商标诉讼事宜，具体如下：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好”）目前与土耳其PAKTENSAGLIK · URUNLERI · SAN · VE · TIC · A.S. (AAS) 公司存在商标权纠纷。AAS曾为上海嘉好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其与上海嘉好于2013年6月10日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期限为4年。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简称"第二份经销协议")，协议期限至2020年6月。2019年6月25日，因AAS独家代理未达到上海嘉好的代理业绩要求，上海嘉好向AAS提出解除通知，解除第二份经销协议。AAS于土耳其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中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土耳其法院认为仲裁条款有效，应当由CIETAC进行仲裁，驳回AAS诉讼。后AAS上诉，土耳其法院进行实质审理后，于2022年判决AAS败诉。

此后AAS在土耳其抢注册了上海嘉好已使用但尚未在该区域注册的“JAOUR”的商标，因上海嘉好在土耳其销售带有JAOUR标识的货物，被AAS认为商标权侵权，于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上海嘉好进行索赔25000欧元及其他损失。目前，上海嘉好现于土耳其注册了“JAHAO”的商标，并以该商标作为标识在土耳其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向AAS提起诉讼，起诉AAS恶意抢注商标，截至评估报告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00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1. 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土伟达”）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1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土伟达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43万股股份以10,303,835.62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1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创投”）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1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42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分别以3,023,723.84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0元）、7,199,342.47元（对应每股价格为7.20元）分别转让给史云霓、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股东与史云霓、嘉好实业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股权转让价格公式确定，即按照股权转让方此前认购嘉好股份时所支付的投资款乘以每年8%的单利回报率（扣除期间累计现金汇报）确定。

根据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转让方”）与史云霓、嘉好实业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192.99万股股份以12,428,556.00元（对应每股价格为6.44元）转让给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股权转让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期后处置资产事项

（1）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该宗土地于2021年3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原始取得成本为11,295,079.68元，该土地自取得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4年2月，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协议》经双方协商约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将该宗土地予以收回，收回价格为11,295,079.68元，待该宗土地重新招投标取得土地出让金后30日，将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至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宗土地已于2024年2月27日挂牌重新出让，并由圣奎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摘牌。在新摘牌企业缴纳完

毕出让金后，街道办将向公司支付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款，截至评估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土地收回补偿款。本次对该宗土地的评估以协议约定收回价格确定评估值。

(2) 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中沪A3B368商务车（通用别克GL8）已于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月完成出售，本次对该车辆的评估按照实际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3. 上海嘉好被追加为被告的诉讼事宜

2022年12月23日，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就热熔胶买卖事宜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由上海嘉好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物由上海嘉好公司提供，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上海嘉好公司承担。

因承运人货物运输中致李光兴死亡，李光轩（申请人、原告）诉甘爱清、遂宁常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提起诉讼，根据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好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李光兴受伤死亡之间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于2024年1月5日追加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被申请人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死者李光兴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鉴定费、交通费(详见赔偿清单)共计1,136,903.00元。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出具一审判决结果。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类型	抵押最高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	11,500,000.00

该笔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归还，但尚未解除抵押。根据基准日后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抵押已经提前解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基准日存在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资产租入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浏翔公路 3081 号	厂房	200	2023/2/1-2024/6/30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浏翔公路 3077 号	厂房	4,358	2019/7/1-2024/6/30
傅蕾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58 弄 15 号 401 室	宿舍	—	2023/9/1-2024/8/31
孙明友	上海嘉好胶粘品有限公司	徐行镇新建一路 1599 弄 9 号 404	宿舍	82.08	2023/9/20-2024/9/20
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起凤西路路 118 号	仓库	5,080	2023/7/1-2024/6/30
罗桃花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麻涌镇望海路 3 号碧海蓝岸 112 栋 803 房	办事处	98	2023/4/1-2024/3/31

其中自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存在约2,300.00平方米的无产权证房产，存在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自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租赁房产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15%的所得税率,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日期	有效期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2006392	2022年11月18日	3年(2022-2024年)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31001870	2023年11月15日	3年(2023-2025年)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2005414	2023年11月6日	3年(2023-2025年)

考虑到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 公司能否继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 故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则, 未来预测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测算, 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按照25%进行测算。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 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盖章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人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10.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